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7-01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已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04）。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相关股东。部分交易对方可能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属光伏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商讨，具体情况以披露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3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徐元生	96,227,848	人民币普通股
钱仁清	44,916,765	人民币普通股
徐冉	22,801,302	人民币普通股
吴雪	18,713,73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吉强	6,950,8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菊英	5,678,326	人民币普通股
邵巍	5,038,293	人民币普通股
王燕飞	4,885,993	人民币普通股
朱建忠	4,7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徐元生	24,056,962	人民币普通股
吴雪	18,713,739	人民币普通股
钱仁清	9,289,72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晓冬	4,071,661	人民币普通股
袁仲明	4,000,058	人民币普通股
宋巨能	3,4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2,726,345	人民币普通股
潘瑞林	2,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

及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